

稅務新聞 101-1224

- 一、12月起簡化外商參展退稅不需檢附出差人員護照資料，憑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退稅。
- 二、101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信託等資料應於102年1月份申報。
- 三、月薪少於6.95萬 明年免預扣。
- 四、法院收據 擬扣抵營業稅。
- 五、執行業務者網路申辦個人電腦記帳及帳簿憑證保管疑義。
- 六、稅務問答／年終獎金列薪資 應依規定辦扣繳。
- 七、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親屬須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包括扶助與養育，非僅單純物質上給予生活及教育費用。
- 八、閱讀秘書／扣繳稅款。
- 九、證券交易所課稅作業已準備就緒，明年將正式啟動。

一、12月起簡化外商參展退稅不需檢附出差人員護照資料，憑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退稅

外商參展退稅之實施，基於雙方互惠原則，我國已與 19 個國家簽署同意書，同意相互給予退稅許可，我國廠商赴國外參展，亦能享受同樣待遇。

南區國稅局指出，外商曾反映，稽徵機關要求申請退稅之外商，需檢附出差人員之護照，才能申請退稅，與歐美國家規定落差很大。外商常因人員離職而無法提供其護照影本，而遭國稅局以文件不齊備為理由，駁回申請，影響外商之權益。

財政部參考德國、荷蘭、英國等國家做法，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及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自 12 月 1 日起外商只須提供主辦單位出具之受理參展文件、或申請人之差旅證明等，即可申請退稅。

南區國稅局特別強調，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歐美國家則多為 20% 以上，簽署退稅互惠對我國廠商較為有利，廠商出國參展成本降低，能增加廠商競爭力，並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12-1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信託等資料應於 102 年 1 月份申報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及信託所得資料等申報，申報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請於截止申報日前完成申報，以免逾期申報受罰。

扣繳義務人可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若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申報資料，即完成更正程序，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籲請各扣繳單位、營利事業及代理申報業者在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時，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東山稽徵所第二股林美青，電話：04-24225822 轉 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三、月薪少於 6.95 萬 明年免預扣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24 04:22 am

降稅效應發酵，受薪族首先受惠。明（102）年 1 月起，薪水族每月所得稅最低扣繳門檻上調至 6.95 萬元；起扣門檻調高後，以單身無扶養親屬者為例，每月薪資低於 6.95 萬元，將不必再按月扣繳所得稅。

102 年薪資扣繳稅額表，最低起扣額較今（101）年調高 1,000 元。在多數企業表示明年無意調薪之下，財政部此時調高受薪族每月所得稅起扣額，因減少對民眾預扣所得稅，亦會達到每月可支配所得提高的效果。

與今（101）年比較，單身、無扶養親屬者月薪 6.95 萬元，目前每月需扣繳所得稅 2,040 元，明年起受惠扣繳門檻上調，享有免再按月預繳所得稅給國庫的好處，全年可支配薪資將會增加 24,480 元。

再以 4 口之家的標準家庭（即夫妻為受薪族，扶養 2 名未成年子女）為例，今年每月薪資起扣額為 89,001 元，明年起 4 口之家月薪未逾 9.1 萬元，亦不再按月扣繳所得稅，起扣額較今年調高 2,000 元，全年可支配所得則增加超過 2.4 萬元。

財政部已完成 102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將自明年 1 月開始啟用，各扣繳單位在員工扣繳所得稅時，需按表扣稅。財政部指出，明年 1 月起，除按固定扣繳率 5% 扣繳所得稅的薪水族之外，選擇以查表（薪資扣繳稅額表）方式按月預扣所得稅者，每月扣繳稅款將會下降。

扣繳稅款的起扣額門檻上調，主要是受物價漲幅超過 3% 影響。財政部已公告 102 年包括免稅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等 4 大扣除額，以及課稅級距的調整金額，因物價漲幅達到連動調整水準，免稅額等金額均已調高，以免稅額為例，明年減稅額每人調增 3,000 元。薪資扣繳稅額的起扣門檻上次調整是 99 年，至今已連續 3 年不變。

依據 102 年最新的薪資扣繳稅額表，不只起扣額調高至 6.95 萬元以上，達到按月扣繳稅款門檻者，每月扣繳稅款也會微幅下降。

以單身、無扶養親屬者為例，月薪在 69,501 元到 70,000 元者，每月應扣繳的所得稅為 2,010 元；但是今年同樣水準的月薪，扣繳稅款為 2,060 元，明年 1 月以後，每月扣繳稅款會比今年少扣 50 元。

102年所得稅扣繳稅款比較

月薪案例	單身且無扶養親屬者		
	年度	每月扣繳稅額	102年每月增加的可支配所得
68,501~69,500	101	2,010~2,040	2,010~2,040
	102	0	
69,501~70,000	101	2,060	50
	102	2,010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法院收據 擬扣抵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12.24 04:22 am

包括可成科技在內的多家公司到法院競標，買下拍賣物，無法開立統一發票，法院會檢附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收據，公司行號持收據申報扣抵營業稅，遭到國稅局以非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憑證為由，否准抵扣。大法官會議認為，此舉違反憲法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大法官特別指示，相關機關應儘速協商，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可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及拍定或承受價額的收據，作為業者進項稅額的憑證。

解釋文指出，永安租賃公司、可成科技與鴻立鋼鐵等公司，分別因拍定或承受法院拍賣的房地標的，為申報營業稅，向國稅局檢附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收據，申報扣抵營業稅。

【2012/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執行業務者網路申辦個人電腦記帳及帳簿憑證保管疑義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來電洽詢執行業務者個人電腦記帳及帳簿憑證保管等問題，特別提示相關應注意事項，供執行業務者參考。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5條第2項、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使用個人電腦記帳，應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另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帳簿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5年。

該局指出，隨著資訊電腦化日益普及，許多執行業務者均已使用電腦記帳，為提供更優質便利之稅務服務，國稅局已規劃「執行業務者申請個人電腦記帳」之線上申辦項目，業者可透過網際網路申請使用個人電腦記帳，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路徑：線上申報/稅務線上申辦/稅務行政/執行業務者申請個人電腦記帳），或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路徑：網路櫃檯/線上申報）辦理線上申請，免再書面申請。上開案件經申請且由稽徵機關備查後，毋須逐年申辦。

該局呼籲，採用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報備使用個人電腦記帳，可簡化公文申請手續，並增進徵納雙方便利，請民眾多加利用。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年終獎金列薪資 應依規定辦扣繳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2.24 04:22 am

彰化縣員林鎮賈小姐問：發放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之扣繳率由 6%降為 5%，且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1 年度為 68,501 元），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機關。

該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有關薪資所得之計算，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因此，員工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屬員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資，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

【2012/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親屬須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包括扶助與養育，非僅單純物質上給予生活及教育費用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扶養未滿20歲子女之免稅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離婚者，則上開子女之免稅額，應協議由一方申報，未經協議者，則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王君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13歲女兒甲君，經該局查核發現王君於98年10月與配偶乙君離婚，約定甲君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乙君任之，且乙君亦於99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甲君在案，乃否准王君列報甲君之免稅額。王君不服，主張其每月均有給付生活及教育費用，實有扶養事實，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指出，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立法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是上開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當由盡法定扶養義務之人列報。而所謂扶養，係包括扶助與養育在內，並非僅單純物質上給予生活及教育費用，即為已盡扶養義務。本案例受扶養親屬甲君之生活起居、身心之實質照護，乃至法律上之監護人責任，均由王君之前妻乙君負擔；而王君雖有給付甲君部分生活及教育費用，惟並無共同生活及實質照護之事實，僅為盡部分扶養義務而已。是該局籲請有類似個案之納稅義務人注意上揭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2-18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閱讀秘書／扣繳稅款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

2012.12.24 04:22 am

政府掌握所得稅稅源最主要的制度即是「扣繳」。本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包括薪資在內的固定及非固定收入，多數都要按月預先扣繳一筆所得稅。

所得稅扣繳稅款輕重，取決於扣繳稅率，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負擔不同。以薪資為例，居住者有 2 種稅率選擇方式，一是按 5% 的固定稅率扣稅；一是由財政部每年編定「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單位再按納稅人事先填報的扶養親屬人數，每月查表課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扣繳稅率為 18%，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只需扣繳 6%。

所得稅扣繳制度存在的目的，在疏減納稅人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次繳納全年所得稅的資金壓力。

特別是受薪者，按月扣繳所得稅的機制形同分期繳稅，可避免繳稅壓力集中在每年 5 月結算申報季。

【2012/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證券交易所課稅作業已準備就緒，明年將正式啟動

為利今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於明(102)年起順利施行，財政部於今年 8 月 1 日訂定證所稅制度相關法規及稽徵作業施行計畫，交由相關機關執行，並於 11 月 6 日成立證所稅推動小組，由曾政務次長銘宗擔任召集人，分別就法規面、訓練面、宣導面，稽徵及電作面全力推動，目前證所稅相關作業均已準備就緒，明年 1 月 1 日將正式啟動。各項作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規面：完備 6 項子法規，建立證所稅周延法令規範。

- (一)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
- (二) 10 月 9 日發布「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 (三)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 (四)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五)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六)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個人證券交易所或損失查核辦法」。

二、訓練面：加強內部種子人員訓練，俾落實證所稅制度。

- (一) 對各地區國稅局內部種子人員進行證所稅制度教育訓練 3 場，參加人次 341 人。
- (二) 各地區國稅局亦對各局同仁進行證所稅內部教育訓練 115 場，參加人次 5,725 人。

三、宣導面：持續對外宣導、推廣及講習，增進投資人及相關業者瞭解。

(一) 舉辦對外講習

密集對證券商、會計師公會及投資人舉辦宣導及講習，以消除外界因不瞭解而滋生疑慮。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目前舉辦對外講習及到府服務 461 場，參與人數 14,199 人。

(二) 書面宣導

製作證所稅宣導摺頁、模擬問答(Q&A) 73 題等相關資訊提供民眾索取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瞭解證所稅內涵、建制目的及影響，並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事項。

(三) 網路宣導

於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建置證所稅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新聞稿、書表及疑義解答供民眾查閱，並隨時更新相關法規及稽徵作業等最新訊息。

(四) 設置專人專線服務

各地區國稅局設置 200 餘服務專線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五) 持續與外界溝通

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業、信託業及會計師等相關公會溝通，並請相關業者反映實務問題，該部釐清後，納入 Q&A 解答、發布解釋令或新聞稿，俾解決相關業者與投資大眾疑義，使制度順利推動。

四、稽徵及電作面：完善後續稽徵作業

- (一) 全力協助證券商電作與系統面作業無縫接軌

- 1、為協助證券商設算課稅就源扣繳電作作業，財稅資料中心與相關證券公司進行系統建置與測試，並函送上開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示意圖予金管會、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請各該機關（構）轉行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並提供協助。
- 2、財政部於今年 12 月 4 日舉辦「示範證券交易所課稅設算扣繳資訊作業記者會」，邀請華南永昌、兆豐證券及臺灣土地銀行，示範其資訊系統作業並分享經驗。
- 3、財政部持續就證券商設算課稅就源扣繳資訊作業全力提供協助，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統計，國內外 86 家證券經紀商中，其中 80 家刻積極配合修改資訊系統，其餘 6 家證券經紀商有 4 家尚無個人證券戶，1 家刻規劃中，另 1 家採人工作業，證券商扣繳作業將如期就定位。

（二）公布相關書表及電子檔案格式

為利稽徵實務運作無礙，已陸續訂定相關書表及檔案格式，包括證所稅課稅方式選定作業相關申請書表、名冊及其電子申報檔案格式等，並核定設算課稅制度相關扣繳憑單、申報書及繳款書等 6 式。

（三）規劃資料蒐集流程及電作系統

由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規劃課稅資料蒐集方式及作業流程，並配合建置相關電作系統。

財政部指出，102 年及 103 年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除屬「應核實課稅範圍」外，其餘得選擇「核實課稅」或「設算課稅」，據各地區國稅局掌握 78 家證券經紀商截至今年 12 月 22 日止受理投資人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戶數 3,029 戶，其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轄內某家證券經紀商高達 731 戶，顯較其他經紀商為高，已請該局瞭解並請該經紀商確認中，如經確認投資人係屬誤選，可於 12 月 28 日以前向該證券經紀商申請更正。

財政部表示，過去社會大眾對證所稅新制內容及影響未能完全瞭解，且部分媒體或因誤解而過度渲染，造成投資人心存觀望，因此對投資大眾及證券相關業者之宣導及教育至為重要；新制上路後，該部將持續積極辦理，使投資大眾廣為周知，以消除民眾對於證所稅之擔憂。期盼各界共同為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而努力，讓我國證所稅制度向前邁出一步。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